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合同文件

甲 方：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 宁波世豪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合同文件

根据 CBNB-20251056G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 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事项说明：

1、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物资及安装服务的事项仅做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承诺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次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5370087.00，大写：伍佰叁拾柒万零捌拾柒圆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40% ；

(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 ；

(3) 运行 12 个月后，机房系统能效比达到投标人承诺的情况下（见合同条款 8.1），凭第三方检测报告，付清余款 ；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采购内容：

5.1 货物、附属设备及其安装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燃气热水机组	YHZRQ-180-L	2 台	329940	659880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DN-E2000/NSN1-H1	1 批	873730	873730
3	热水循环泵及变频控制柜、热水变频供水机组	/	1 批	366600	366600
4	热水板式换热机组（2 泵 1 板换）	/	2 套	122200	244400
5	不锈钢蓄热水箱	/	1 组	97760	97760
6	其他设备及附件	/	1 套	827717	827717
7	施工安装工程	/	1 项	2300000	2300000
	合计				5370087

5.2 附属设备及其改造服务详细技术要求及乙方所响应的主要零配件的品牌等信息，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技术响应条款为准。

5.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

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缺是履行合同采购事项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缺的配套物资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七、交货地点及方式：

7.1、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7.2、交货方式：安装完毕、整体移交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8.1、整体要求：改造后热力机房系统能效比不低于 2.0kgce/kgce，以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运行 12 个月内实际运行数据计算；

8.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8.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8.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5、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8.6、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8.7、项目投入使用前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计量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

9.1、整体质保期3年。

9.2、售后服务措施：

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1）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的产品，免费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甲方权利及义务：

10.1.1、派驻项目现场代表；

10.1.2、提供施工及工程调试所需水、电接驳点；

10.1.3、进行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办理竣工验收；

10.1.4、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10.1.5、项目进场后，提供临时仓库给乙方堆放材料；

10.1.6、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证件

10.2、乙方权利及义务：

10.2.1、派驻现场代表，组织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人员进场，退场；

10.2.2、施工现场有需动火、动电作业要求的，事先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10.2.3、进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工程验收；

10.2.4、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10.2.5、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资质；

10.2.6、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在作业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10.2.7、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

障作业人员及相邻设施及建筑的安全，防止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0.2.8、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整改直至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10.2.9、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工程，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1.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4）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上述情形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1.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11.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得到补偿。

(3)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11.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时，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则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339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号码: 0574-8708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帐号: 3901100009000149528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宁波世豪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 528 号 A 幢 6-1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号码: 0574-89076095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帐号: 31020122000172980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